

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文件

坛商字〔2018〕50号

2018 年全区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各科室、招商中心、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省商务厅《2018 年全省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底，开展全区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并曝光违法违规案件，强化商务执法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为消费扩大和升级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增

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工作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家庭服务等关系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违法违规问题易多发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外商投资领域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重点查处企业备案不规范、未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或提供章程、资金管理不规范等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利用预付卡进行违法犯罪的线索。

（二）汽车销售：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关于贯彻〈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重点对供应商和经销商未按要求备案和报送相关信息，经销商未按规定明示汽车及配件等产品价格、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产品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政策等信息，经销商违规加价销售和强制搭售，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销售及经销商经营等行为开展整治。

（三）家庭服务：依据《家庭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对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建立家政服务员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签订服务合同等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四）外商投资：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

查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商资〔2017〕737号）等相关规定，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三、进度安排

（一）专项检查（2018年9月-12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导向和整治重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推进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督导总结（2018年12月-2019年1月）。认真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成效经验，分析问题不足，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整体部署，把专项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专项整治有序开展；要细化专项整治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具体任务和目标，务求取得实效。

（二）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强商务执法与信用治理联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加大失信市场主体的抽查频次，提高精准监管执法效能。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公示违法违规案件信息，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落实抽查监管机制，完善商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 加强执法协作。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为确保工作进度，根据常州市局要求分别于10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2019年1月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含经验做法、行动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违法典型案例、联合执法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含说明）。

